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搅拌混凝土砂浆 100 万立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建设单位：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黎素玲

编制单位：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黎素玲

项目负责人：周荣章

填表人：周荣章

建设单位：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92113883

传真：/

邮编：529724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民委员会秀村工业区 1 号厂房

监测单位：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电话：020-31061622

传真：020-31061622

邮编：511400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 401 房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1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2 营业执照	34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35
附件 4 用地证明及房屋使用证明	36
附件 5 环评批复	38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44
附件 7 排污登记	5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58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59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60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61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搅拌混凝土砂浆100万立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民委员会秀村工业区1号厂房 (地理位置:经度113度3分45.158秒,纬度22度44分54.319秒)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年搅拌混凝土砂浆100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搅拌混凝土砂浆100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月17日		
调试时间	2023年4月17日-4月28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5月6日-5月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4500	环保投资	45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起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01月01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01月01日起实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实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 682 号)； 7、《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实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1、《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 12、《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搅拌混凝土砂浆 100 万立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水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13、《关于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搅拌混凝土砂浆 100 万立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23〕3 号，2023 年 1 月 16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项目废水有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沙河。

表 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 标准	90	20	10	60

2、废气污染物控制标准

项目营运期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限值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限值	0.5mg/m ³

注：*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4.3.3 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 m 以上。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项目搅拌站所在厂房高度约 30m，故设置排气筒高度为 33m。

3、噪声污染物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
--	---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民委员会秀村工业区1号厂房（经度113度3分45.158秒，纬度22度44分54.319秒），占地面积为8466m²，建筑面积为4051.28m²，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0万元，从事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年产加工混凝土砂浆100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深圳市水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编制《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搅拌混凝土砂浆100万立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月16日取得《关于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搅拌混凝土砂浆100万立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23〕3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2。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3 项目环评情况与实际验收情况对照表

名称	环评审批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布置3条混凝土砂浆生产线，每条线包括4个料筒（每个300t）、输送带、计量系统、搅拌机、分料机等；生产区为单层建筑，建筑面积约675.88m ² ，楼高32m。	布置3条混凝土砂浆生产线，每条线包括4个料筒（每个300t）、输送带、计量系统、搅拌机、分料机等；生产区为单层建筑，建筑面积约675.88m ² ，楼高32m。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幢4层的办公楼（不设食堂和宿舍），建筑面积为810.40m ²	1幢4层的办公楼（不设食堂和宿舍），建筑面积为810.40m ²	无
	砂石仓库	建设1个一层的全外封闭原料仓库，建筑面积约2565.0m ² ，主要储存沙子、石子等原料。项目不设成品仓库，成品直接由汽车外运。	建设1个一层的全外封闭原料仓库，建筑面积约2565.0m ² ，主要储存沙子、石子等原料。项目不设成品仓库，成品直接由汽车外运。	无
	洗车区	设置洗车台、集水池	设置洗车台、集水池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无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无
	供电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无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无

程		原料仓、厂内运输道路采用洒水抑尘。	原料仓、厂内运输道路采用洒水抑尘。	
	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车辆、场地等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车辆、场地等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无
	固废	生活区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除尘渣、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混凝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区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除尘渣、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混凝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减振、消声等措施，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减振、消声等措施，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	无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的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4 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更情况
1	混凝土砂浆	万立方米/年	100	100	无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备见下表。

表5 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分类	电机功率 KW	环评数量 (台)	备注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混凝土生产线 3 条					混凝土生产线 3 条	无
其中	(MAO6750/4500) 搅拌机	搅拌主机	150	3		3	无
		闸口油泵	2.2	3		3	无
		润滑油泵	0.09	3		3	无
	除尘设备	主机除尘	4	3		3	无
		水泥仓除尘	2.2	12	每条线有 4 个仓	12	无
		配料仓除尘	4	3		3	无
		砂石称除尘	4	3		3	无
	皮带	上料斜皮带-1	22	3		3	无
		上料斜皮带-2	7.5	3		3	无
		上料斜皮带-3	45	3		3	无
	粉料输送机	1#罐风槽	3.8	3		3	无
		2#罐风槽	2.2	3		3	无

		3#罐风槽	3.8	3		3	无
		4#罐风槽	2.2	3		3	无
	液态泵	水泵	7.5	3		3	无
		排水增压泵	11	3		3	无
		外加剂泵	2.2	3		3	无
	震机	砂石称震机	0.55	6	每条线配 2 台	6	无
		水泥称震机	0.25	3		3	无
		粉煤灰称震机	0.25	6	每条线配 2 台	6	无
		上料斗震机	0.25	3		3	无
		配料仓震机	0.55	9	每条线配 3 台	9	无
	分料机	/	0.55	3		3	无
	其他	螺杆空压机	22	3		3	无
		办公室空调	1.5	3		3	无
2	分料设备 1 套					分料设备 1 套	无
其中	皮带	斜皮带	55	1		1	无
		天车皮带	75	1		1	无
	行走小车	皮带天车	5.5	1		1	无
		电机	1.5	2		2	无
	震机	上料斗震机	0.55	1		1	无
3	洗车设备 1 套					洗车设备 1 套	无
其中	电机	浆池电机	2.5	4		2	实际工况 仅需两台 浆池电机 即可
		污水秤电机	7.5	3		3	无
		U 型螺旋电机	5.5	1		1	无
	震机	振动筛震机	3.7	2		2	无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工 70 人，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日，日工作 8 小时。与环评内容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表 6 实际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产品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混凝土 砂浆	1	水泥	万吨/年	32.2	32.2
	2	砂	万吨/年	59.8	59.8
	3	碎石	万吨/年	115.0	115.0
	4	煤灰	万吨/年	5.0	5.0
	5	水	万吨/年	15	15
	6	减水剂	万吨/年	3	3

2、能源消耗

表 7 实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来源
1	新鲜水	153782.3 吨/年	153782.3 吨/年	无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2	电	250 万度/a	250 万度/a	无	市政电网供应

3、水平衡

项目给排水情况如下:

①生活用水: 项目有员工 70 人, 均在厂区食宿, 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 中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 (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700\text{m}^3/\text{a}$, 排水系数按 90% 计算, 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630\text{m}^3/\text{a}$ 。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天沙河。

②生产用水: 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过程中需要用水, 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 中预拌混凝土的用水定额: $0.15\text{m}^3/\text{m}^3$ (先进值)。项目年搅拌量为 100 万立方, 则年用水量为 15 万 m^3 。其中 $11401.1\text{m}^3/\text{a}$ 为循环用水, 138598.9 万 m^3/a 为新鲜水。

③道路喷洒及抑尘用水: 本项目道路面积约 3000m^2 ,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 中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为 $1.5\text{L}/(\text{m}^2 \cdot \text{d})$ 算, 暴雨时不需冲洗, 根据《2021 年江门气候公报》, 2021 年江门市年内共出现 10 次强降雨过程, 则需要冲洗的天数取 290 天, 则该部分用水量为 $4.5\text{t}/\text{d}$ ($1305\text{t}/\text{a}$), 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 其废水排放量为 $4.05\text{t}/\text{d}$ ($1174.5\text{t}/\text{a}$);

原料仓堆场抑尘洒水量为 $10\text{m}^3/\text{d}$ ，年产 300 天，则需水量为 $3000\text{m}^3/\text{a}$ ，该部分水均进入原材料中，不外排。道路喷洒及抑尘用水总用水量为 $4305\text{m}^3/\text{a}$ （均为新鲜水）。

④冲洗用水：包括搅拌机冲洗水、作业区场地冲洗水、运输车辆清洗水。其中搅拌机及作业区地面平均每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洗水按 15t 计，则每天冲洗水用量为 15t，即 $4500\text{t}/\text{a}$ ；车辆冲洗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大型车（自动洗车）的用水定额：26L/车次（先进值），本项目每天进出场车辆约 728 车次，则年用水量为 5678.4m^3 。合计冲洗用水约 $10178.4\text{m}^3/\text{a}$ ，均为新鲜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冲洗废水量约 $9160.56\text{m}^3/\text{a}$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⑤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产生量计算公式参考《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4.1.7 雨水设计流量计算公式：

$$Q_s = q \Psi F$$

式中： Q_s —雨水设计流量（L/s）；

q —设计暴雨强度 $[\text{L}/(\text{hm}^2 \cdot \text{s})]$ ；

Ψ —综合径流系数，0.85~0.95（取 0.9）；

F —汇水面积（ hm^2 ），取 3000m^2 。

其公式中的 q 设计暴雨强度参考《关于颁布实施江门市区暴雨强度公式和暴雨重新期选择标准的通知》（江府函[2015]251 号）新编江门市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得出。

当重现期 $P=2$ 年，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4830.308 / (t + 17.044)^{0.803}$$

式中： q —设计暴雨强度 $[\text{L}/(\text{hm}^2 \cdot \text{s})]$ ；

t —降雨历时（min），取 30min。

由上可计算得出项目初期雨水流量为 $59.2\text{L}/\text{s}$ ，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取降雨前 30 分钟。根据《2021 年江门气候公报》，2021 年江门市年内共出现 10 次强降雨过程。则项目单次初期雨水量为 $106.6\text{t}/\text{次}$ ，全年初期雨水量为 $1066\text{t}/\text{a}$ 。经收集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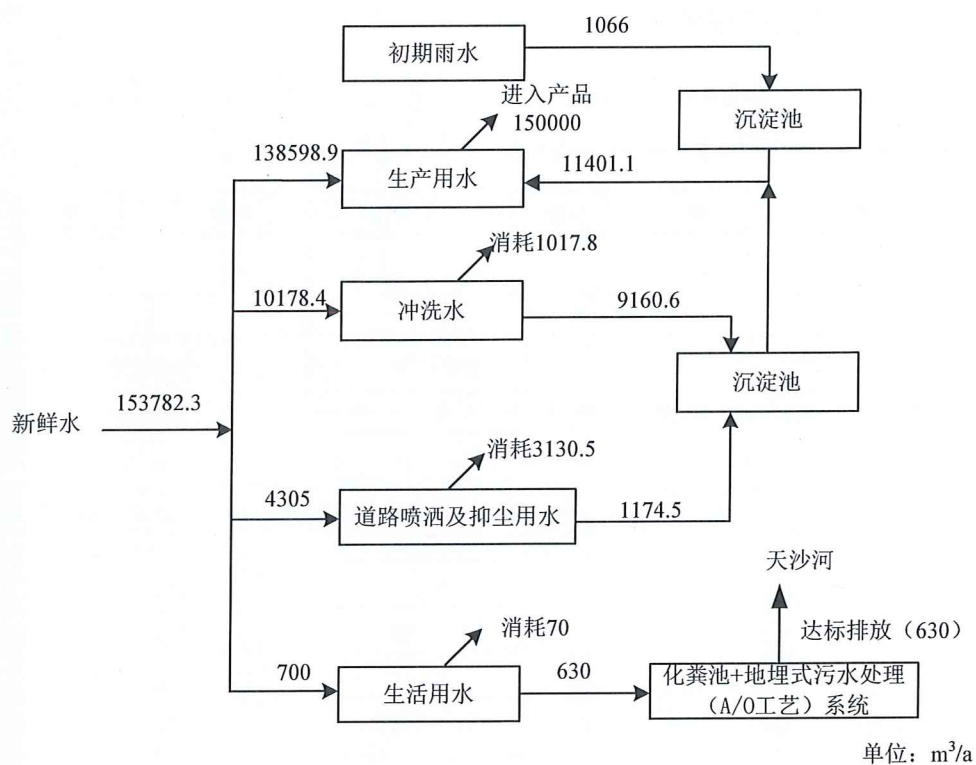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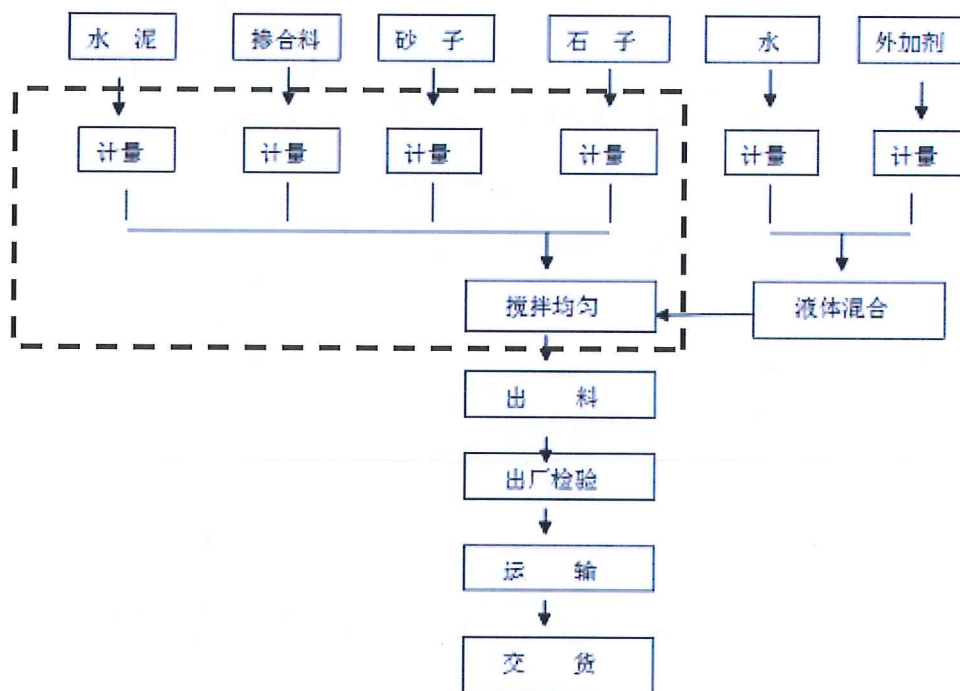


图2 预制混凝土砂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简述：

生产工艺说明

(1) 原材料准备

混凝土是由水泥和水经拌合形成的水泥浆，在硬化过程中，将砂、石子等骨料粘结在一起而形成。因此，混凝土的主要组成材料包括水泥、水和砂、石子骨料，有时为了改善混凝土的性能还需加入一些外加剂和矿物掺合料。原材料的质量检测与控制是保证混凝土性能和质量稳定的关键，应根据所设计混凝土的特点，合理选择原材料，控制各种原材料的质量。

水泥和掺合料。预拌商品混凝土采用散装水泥和掺合料，由罐车运送，通过高压气泵直接打入料仓。由于水泥和掺合料均为极细的粉状材料，具有巨大的表面积，其吸湿能力极强。因此，水泥和掺合料应储存于密闭的混凝土储仓或钢制储罐内，以防受水分和潮湿空气的影响。水泥应符合国家标准《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GB175）、《矿渣硅酸盐水泥、火山灰硅酸盐水泥及粉煤灰硅酸盐水泥》（GB1344）、《复合硅酸盐水泥》（GB12958）的规定。

(2) 计量和上料

水泥和掺合料的上料采用螺旋输送机。称量采用各自单独计量,也可以采用叠加法计量。为了减少计量误差,应准确估计落料差数。为了防止误投,可将掺合料计量斗配置适当小些,不宜过大。砂、石的上料采用皮带运输机运送。称量采用分别计量。为了提高配料速度和生产能力,不影响下一盘的计量,可在计量斗和搅拌机间设中间存料斗。水和外加剂的计量应按质量计。由于水与外加剂的加入量相差较为悬殊,故以分别计量为好。计量后应将外加剂置入水中,与水同时投入搅拌机。

(3) 搅拌

预拌商品混凝土采用机械强制搅拌混合,确保各组分混合均匀一致。搅拌时间根据物料特性确定,应以混合均匀为准。一般混合搅拌时间不少于 2min。

(4) 出料和运输

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均匀后,应立即出料装车。预拌商品混凝土运输采用专用搅拌罐车进行。装料前装料口应保持清洁、桶体内不得有积水、积浆。在装料及运输过程中,应保持运输车滚筒按 3~6r/min 旋转,保持混凝土拌合物的均匀性,不产生分层、离析现象。

严禁在运输和等待卸料过程中加水。需在卸料前加外加剂时,外加剂掺入量及掺入后搅拌车快速搅拌的时间应由试验确定。混凝土现场停置时间是指混凝土运送到施工现场后至混凝土卸料完毕的时间。现场停置时间不超过 1.5 小时,当最高气温低于 25℃时可延长 0.5 小时;现场停置时间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规定,应在配合比中标明初凝时间。预拌商品混凝土运送到浇筑地点,在卸料前应中、高速旋转约 1 分钟,使混凝土拌合均匀。混凝土搅拌车卸料完毕后,应及时清洗并排尽积水。

2、项目变动情况

无。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车辆、设备冲洗废水量为 9160.6t/a、道路冲洗水 1174.5t/a、初期雨水量为 1066t/a，合计废水量为 11401.1t/a。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主要来自运输车辆车身、车轮粘尘、搅拌桶残余混凝土、厂区内地面的扬尘，及车辆、设备和地面跑冒滴漏的微量机油，由于废水中机油含量极低，可忽略不计，则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其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出水和沉渣可分别回用于混合搅拌、养护用水和配料。由项目用水情况分析可知，该部分废水经处理后可全部回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不设食宿，项目年生产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用水先进值，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7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排放系数取 9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30\text{m}^3/\text{a}$ ($2.1\text{m}^3/\text{d}$)。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天沙河。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混合搅拌粉尘和输送、装卸储存产生粉尘和运输粉尘和砂/石料仓库装卸粉尘和运输车辆废气。

1) 混合搅拌粉尘

项目各原料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搅拌机后进行封闭式混合搅拌，混合搅拌时搅拌机产生粉尘。项目搅拌主楼均采用了全封闭设计，搅拌楼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主要收集搅拌楼进料和搅拌初期产生的粉尘），直接安装在缓存斗盖上，由于缓存斗盖与搅拌机为封闭状态，基本没有无组织粉尘逸出。原料由输送带进入搅拌机、搅拌机搅拌时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经处理后的废气引至搅拌楼顶高空排放。本项目每条生产线的搅拌主机均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和一排气口，排气口有效高度为 33m。

2) 输送、装卸储存粉尘

项目水泥和粉煤灰均为筒罐储存,利用压缩气将其抽入筒罐中,此过程筒仓顶呼吸孔会产生粉尘,此外砂石运输称重也会产生粉尘。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每个筒罐(每条生产线有4个粉筒罐)配套1套袋式除尘器,位置在筒罐顶;配料仓、砂石称各配套1套布袋除尘,即每条生产线在输送、装卸过程均配有6套布袋除尘,废气经处理通过管道引至搅拌主机废气排气中一同排放。

3) 运输粉尘

项目原料砂子、碎石、水泥、粉煤灰通过载重卡车或罐车运输至厂内,运输车辆行进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本项目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底化处理,在运输道路旁设置喷洒设备以降尘,并在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专用场地,确保车辆不带尘土,净车上路。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砂/石料仓库装卸粉尘

砂/石料仓库装卸过程会产生粉尘。本项目设置全封闭的原料仓库堆放砂、石料,装卸区也设置在封闭仓库内,配备喷淋装置。装卸过程采取洒水降尘;且砂石在吸附水分后,增加了其自身重量,重力沉降比例较大,多沉降在生产区范围内,故飘逸至厂区外环境的粉尘较少。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 运输车辆废气

运输车辆在运输中将产生一些尾气,其主要污染物为烟尘和 SO_2 、 NO_x 等。由于汽车尾气的污染物排放量不大,露天环境有利于废气扩散,同时在厂区四周、道路两侧均种植有抗污染强植物,通过植物对各种污染物的吸收和代谢作用,能减轻本项目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站、水泵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75~85dB(A)之间。企业通过采取以下措施降低设备运行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邻近敏感点秀村的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定期对设备添加机油起润滑作用，会产生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包装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

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一般工业废物：废混凝土（不合格产品）出售给废品商处理，尘渣、沉渣回用于生产。

3、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民委员会秀村工业区1号厂房，坐标：经度113度3分45.158秒，纬度22度44分54.319秒。占地面积为8466m²，建筑面积为4051.28m²，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0万元，从事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年产加工混凝土砂浆100万立方米。

2、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预制混凝土、砂浆搅拌站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别，也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负面清单类别，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目前该地块未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根据《棠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本项目所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项目用地属于黄耀林，经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山河村民委员会证明现该地块上建筑属于周荣章（本公司法人）所有。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故项目用地是合法的。

根据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表，项目选址已征求了村委及村民的意见，是合理的。

根据《优化江门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局工作方案》（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5月），本项目位于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民委员会秀村工业区1号厂房，不在江门市区主城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禁建区域内。由此可见，本项目选址是符合规划的。

（3）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附近水体为天沙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

通知》（粤环[2011]14号）和《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天沙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综合分析，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生活饮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粤府函[1999]18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江府函〔2020〕172号）：“蓬江区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棠下镇段）二级保护区水域保护范围：长度范围为棠下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处起上溯2000米的河段；宽度范围为从西江中泓线到棠下水厂一侧河堤内的江门市境内水域。陆域保护范围：取水口一侧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至防洪堤临水侧的陆域范围。”项目边界距离蓬江区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棠下镇段）二级保护区水域保护范围约650米，距离河堤外坡脚陆域范围约600米，距离棠下水厂取水口约2.5km，故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TSP可达到环境质量标准；项目500米范围内主要为秀村、华前村、上连村、莲湾村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设有 3 套搅拌站，尾气分别经 3 条 33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车辆冲洗、设备冲洗、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后沉淀处理，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建筑施工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回用于混合搅拌、养护，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③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4、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

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邻近敏感点秀村的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建议

①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厂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②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③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5：关于《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搅拌混凝土砂浆100万立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23〕3号，2023年1月16日。

表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江环审〔2023〕3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搅拌混凝土砂浆100万立方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民委员会秀村工业区1号厂房，项目占地面积为846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051.28平方米，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	已落实。	符合要

等)	浆生产, 年产混凝土砂浆 100 万立方米。项目生产区布置 3 条混凝土砂浆生产线, 每条线包括 4 个料筒(每个 300t)、输送带、计量系统、搅拌机、分料机等。		求
废水处理措施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 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导流沟引入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天沙河。应采用明管明渠等方式明识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的管线路由, 并落实回用计量措施。	已落实。	符合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生产、输送、仓储设备的密闭措施, 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应在密闭料筒储存, 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砂石等颗粒状原材料应在全封闭仓库堆放、装卸, 并做好仓库地面硬底化等防雨、防尘、防渗措施, 采用封闭方式输送; 生产过程的配料、计量、上料、搅拌等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进行。强化生产加工中粉尘的收集治理, 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储存、装卸、输送、投料等工序以及配料仓、砂石称和混合搅拌产生的粉尘须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砂石等原料堆放、装卸、输送等过程应规范作业, 同时采用喷雾洒水等措施抑制扬尘; 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专用场地, 做好运输车辆防尘措施, 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	已落实。	符合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和交通运输活动)、搅拌机等产生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厂房内、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设置绿化带和声屏障等措施, 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落实。	符合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 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的规定。	已落实。	符合要求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图 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CNT(GZ)-C-21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CNT(GZ)-H-15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5	/

2、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A)。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委托了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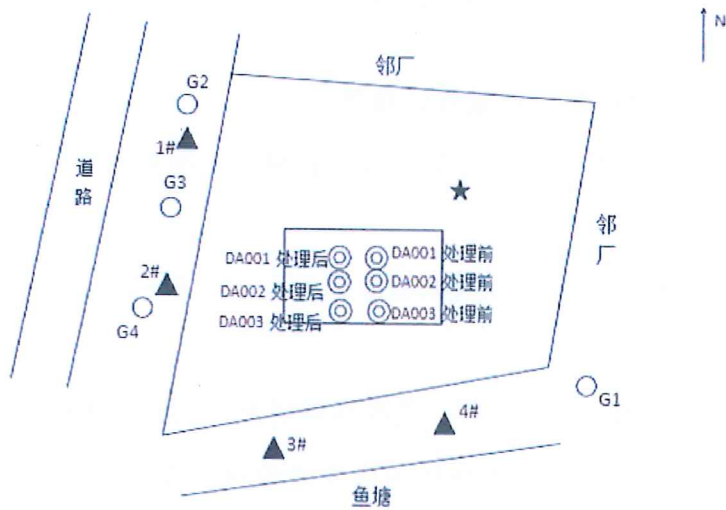
1、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9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监测两天, 每天四次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监测两天, 每天处理前 3 次, 处理后 3 次	颗粒物
	DA002 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OG1、OG2、OG3、OG4	监测两天, 每天分时段监测三次	颗粒物
噪声	▲1#、▲2#、▲3#、▲4#	监测两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Leq

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生活污水检测点

图 4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能力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图 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5 月 6 日	6.7	6.5	6.6	7.0	6.5~7.0	6~9	达标
	5 月 7 日	6.4	6.6	6.8	7.2	6.4~7.2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5 月 6 日	45	39	42	28	38	90	达标
	5 月 7 日	37	49	41	22	37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5 月 6 日	10.8	10.9	12.2	9.2	10.8	20	达标
	5 月 7 日	9.1	14.2	14.4	8.1	11.4		达标
悬浮物	5 月 6 日	8	6	10	7	8	60	达标
	5 月 7 日	11	9	6	8	8		达标
氨氮	5 月 6 日	2.09	2.26	2.80	2.47	2.40	10	达标
	5 月 7 日	2.64	2.18	2.44	2.26	2.38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一体化治理，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沙河。

2、废气检测结果

图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报告编号: CNT202302007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05-06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1 处 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018			/	/	/
	烟气流速（m/s）		24.1	23.8	24.0	/	/	/
	标干流量(m ³ /h)		1311	1311	131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9.1	24.3	21.2	29.1	——	——
		排放速率(kg/h)	0.038	0.032	0.028	0.038	——	——
DA001 处 理后采样 口	排气筒高度（m）		25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071			/	/	/
	烟气流速（m/s）		11.2	11.5	11.3	/	/	/
	标干流量(m ³ /h)		2423	2498	244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3	1.8	2.2	2.3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57×10 ⁻³	4.50×10 ⁻³	5.38×10 ⁻³	5.57×10 ⁻³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脉冲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05-07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1 处 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018			/	/	/
	烟气流速（m/s）		23.6	23.9	23.8	/	/	/
	标干流量(m ³ /h)		1280	1301	129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7.6	24.2	21.6	27.6	——	——
		排放速率(kg/h)	0.035	0.031	0.028	0.035	——	——
DA001 处 理后采样 口	排气筒高度（m）		25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071			/	/	/
	烟气流速（m/s）		11.6	11.2	11.5	/	/	/
	标干流量(m ³ /h)		2504	2424	248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1	2.4	2.0	2.4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26×10 ⁻³	5.82×10 ⁻³	4.97×10 ⁻³	5.82×10 ⁻³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脉冲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图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报告编号: CNT202302007

有组织废气 (DA002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05-06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2 处 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 (m²)	0.018				/	/	
	烟气流速 (m/s)	23.7	24.2	23.9	/	/	/	
	标干流量(m³/h)	1279	1310	128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7.0	22.5	26.3	27.0	——	——
		排放速率(kg/h)	0.035	0.029	0.034	0.035	——	——
DA002 处 理后采样 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烟道截面积 (m²)	0.071				/	/	
	烟气流速 (m/s)	11.6	11.1	11.4	/	/	/	
	标干流量(m³/h)	2488	2378	244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7	2.2	2.1	2.2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23×10 ⁻³	5.23×10 ⁻³	5.14×10 ⁻³	5.23×10 ⁻³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脉冲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 (DA002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05-07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2 处 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018			/	/	/
	烟气流速（m/s）		23.9	24.3	24.0	/	/	/
	标干流量(m ³ /h)		1300	1327	130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6.1	24.3	25.4	26.1	——	——
		排放速率(kg/h)	0.034	0.032	0.033	0.034	——	——
DA002 处 理后采样 口	排气筒高度（m）		25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071			/	/	/
	烟气流速（m/s）		11.2	11.5	11.1	/	/	/
	标干流量(m ³ /h)		2427	2497	241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8	2.0	2.1	2.1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37×10 ⁻³	4.99×10 ⁻³	5.07×10 ⁻³	5.07×10 ⁻³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脉冲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图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报告编号: CNT202302007

有组织废气 (DA003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05-06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3 处 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018				/	/
	烟气流速 (m/s)		24.4	23.9	24.2	/	/	
	标干流量(m ³ /h)		1316	1294	130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0.3	22.3	26.6	30.3	——	——
		排放速率(kg/h)	0.040	0.029	0.035	0.040	——	——
DA003 处 理后采样 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1				/	/
	烟气流速 (m/s)		11.0	11.4	11.2	/	/	
	标干流量(m ³ /h)		2357	2455	240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1.4	2.1	2.1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71×10 ⁻³	3.44×10 ⁻³	5.04×10 ⁻³	5.04×10 ⁻³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脉冲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 (DA003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05-07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3 处 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018		/		/	/
	烟气流速 (m/s)		24.0	23.7	24.1	/	/	/
	标干流量(m ³ /h)		1294	1282	129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6.5	25.5	26.1	26.5	——	——
		排放速率(kg/h)	0.034	0.033	0.034	0.034	——	——
DA003 处 理后采样 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1		/		/	/
	烟气流速 (m/s)		11.4	11.1	11.7	/	/	/
	标干流量(m ³ /h)		2474	2412	254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5	1.9	2.2	2.2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71×10 ⁻³	4.58×10 ⁻³	5.59×10 ⁻³	5.59×10 ⁻³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脉冲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图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报 告 编 号: CNT202302007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 测 结 果 单位: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5 月 6 日	G1 上风向	0.075	0.093	0.102	——	——
		G2 下风向	0.198	0.213	0.185	——	——
		G3 下风向	0.222	0.197	0.230	——	——
		G4 下风向	0.178	0.202	0.218	——	——
		浓度最高值	0.222	0.213	0.230	0.5	达标
	5 月 7 日	G1 上风向	0.078	0.105	0.095	——	——
		G2 下风向	0.190	0.203	0.175	——	——
		G3 下风向	0.232	0.190	0.185	——	——
		G4 下风向	0.222	0.208	0.177	——	——
		浓度最高值	0.232	0.208	0.185	0.5	达标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设有3套搅拌站,尾气分别经3条33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检测结果

图 10 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5-06	西面厂界外 1 米 1#	59.4	46.7	60	50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2#	59.5	45.6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3#	56.5	41.1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4#	55.2	41.9	60	50	达标
2023-05-07	西面厂界外 1 米 1#	58.7	45.4	60	50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2#	59.8	45.5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3#	55.8	42.5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4#	56.6	41.4	60	50	达标
环境条件	2023-05-06: 天气良好, 无雨, 风速 2.4 m/s; 2023-05-07: 天气良好, 无雨, 风速 2.1 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备 注： 因东面、南面与邻厂共墙，不满足监测条件，故不设监测点；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由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 水污染物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导流沟引入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天沙河。应采用明管明渠等方式明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的管线路由,并落实回用计量措施。

(2) 废气

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输送、仓储设备的密闭措施,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应在密闭料筒储存,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砂石等颗粒状原材料应在全封闭仓库堆放、装卸,并做好仓库地面硬底化等防雨、防尘、防渗措施,采用封闭方式输送;生产过程的配料、计量、上料、搅拌等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进行。强化生产加工中粉尘的收集治理,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储存、装卸、输送、投料等工序以及配料仓、砂石称和混合搅拌产生的粉尘须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砂石等原料堆放、装卸、输送等过程应规范作业,同时采用喷雾洒水等措施抑制扬尘;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专用场地,做好运输车辆防尘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

(3) 噪声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和交通运输活动)、搅拌机等产生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厂房内、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

设置绿化带和声屏障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的规定。

2、验收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搅拌混凝土砂浆 100 万立方项目已经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达标。

本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搅拌混凝土砂浆100万立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村委会秀村工业区1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3 度 3 分 45.158 秒, 纬度 22 度 44 分 54.319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加工混凝土砂浆 100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加工混凝土砂浆 100 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深圳市水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环审〔202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3MABN8L2Q4D001Z				
验收单位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50	废气治理(万元)	18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废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BN8L2Q4D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写)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4)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6)	全厂实际非排放量(7)	全厂核定非排放量(8)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9)	排放增减量(10)		
		废水					0.0630	0.0630	0	0.0630	0.0630		
		化学需氧量						0.057	0.057	0	0.057	0.057	
		氨氮						0.006	0.006	0	0.006	0.006	
		石油类											
		废气(万Nm³/a)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BN8L2Q4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黎素玲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村委会秀村工业区1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件销售；砼结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 用地证明及房屋使用证明

粤 (2020) 江门市 不动产权第 0053722 号	
权利人	黄露林 (440731196402206837)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村民委员会秀村工业区
不动产单元号	440703 001004 GB00077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8466㎡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52年06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本宗地出让金享受政府优惠政策, 若发生转让时应优先补充安置优惠的土地出让金。

证 明

兹证明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民委员会秀村村民小组秀村浪（土名）自编 01 号土地属于黄耀林所有，该地上建筑物属于周荣章所有，面积 8466 平方米。该厂房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特此证明。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
河山村民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4 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3〕3 号

关于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搅拌混凝土砂浆 100 万立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搅拌混凝土砂浆 100 万立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搅拌混凝土砂浆 100 万立方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民委员会秀村工业区 1 号厂房，项目占地面积为 846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051.28 平方米，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年产混凝土砂浆 100 万立方米。项目生产区布置 3 条混凝土砂浆生产

— 1 —

线，每条线包括4个料筒（每个300t）、输送带、计量系统、搅拌机、分料机等。

二、受我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的意见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输送、仓储设备的密闭措施，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应在密闭料筒储存，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砂石等颗粒状原材料应在全封闭仓库堆放、装卸，并做好仓库地面硬底化等防雨、防尘、防渗

措施，采用封闭方式输送；生产过程的配料、计量、上料、搅拌等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进行。强化生产加工中粉尘的收集治理，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储存、装卸、输送、投料等工序以及配料仓、砂石称和混合搅拌产生的粉尘须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砂石等原料堆放、装卸、输送等过程应规范作业，同时采用喷雾洒水等措施抑制扬尘；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专用场地，做好运输车辆防尘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导流沟引入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天沙河。应采用明管明渠等方式明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的管线路由，并落实回用计量措施。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和交通运输活动)、搅拌机等产生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厂房内、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设置绿化带和声屏障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令)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

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扬尘防治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废水不外排，落实“六个 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十）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四、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7.394 吨/年。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来源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请蓬江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

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蓬江分局，深圳市水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6 日印发

校对：廖艳媚

（共印 2 份）



CNT 中诺国际
cncatest.com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搅拌混凝土
砂浆 100 万立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民委员会秀村
工业区 1 号厂房

报告编号：CNT202302007



(扫二维码 辨别真伪)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6 日

第 1 页 共 13 页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和第三层(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  审核人: 李丽娟 签发人: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3 年 05 月 16 日

报告编号: CNT202302007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3-05-06~2023-05-07
采样人员	戚振鹏、陈志伟、田长江、谭子豪、杨帮明
检测日期	2023-05-06~2023-05-12
检测人员	李展鹏、林芷燕
主要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ADS-2062E)、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采样依据	HJ/T91.1-2019、HJ 494-2009、HJ 493-2009、GB/T16157-1996、GB/T16297-1996、HJ/T55-2000、GB 12348-2008
备注	样品完好。

二、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CNT(GZ)-C-21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CNT(GZ)-H-15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5	/

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3 年 05 月 06 日-2023 年 05 月 07 日实际生产负荷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2023 年 05 月 06 日	混凝土砂浆	3333 立方米	3333 立方米	100%
2023 年 05 月 07 日	混凝土砂浆	3333 立方米	3333 立方米	100%
备注	年工作 300 日, 每日工作 10 小时。			

四、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3-05-06	晴	100.4~100.6	27.1~32.0	60~68	1.9~2.4	东南
2023-05-07	晴	100.3~100.6	27.8~33.1	58~73	1.8~2.4	东南

2.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5 月 6 日	6.7	6.5	6.6	7.0	6.5~7.0	6~9	达标
	5 月 7 日	6.4	6.6	6.8	7.2	6.4~7.2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5 月 6 日	45	39	42	28	38	90	达标
	5 月 7 日	37	49	41	22	37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5 月 6 日	10.8	10.9	12.2	9.2	10.8	20	达标
	5 月 7 日	9.1	14.2	14.4	8.1	11.4		达标
悬浮物	5 月 6 日	8	6	10	7	8	60	达标
	5 月 7 日	11	9	6	8	8		达标
氨氮	5 月 6 日	2.09	2.26	2.80	2.47	2.40	10	达标
	5 月 7 日	2.64	2.18	2.44	2.26	2.38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一体化治理，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报告编号: CNT202302007

3.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05-06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1 处 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018			/	/	/	
	烟气流速（m/s）	24.1	23.8	24.0	/	/	/	
	标干流量(m ³ /h)	1311	1311	131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9.1	24.3	21.2	29.1	——	——
		排放速率(kg/h)	0.038	0.032	0.028	0.038	——	——
DA001 处 理后采样 口	排气筒高度（m）	25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071			/	/	/	
	烟气流速（m/s）	11.2	11.5	11.3	/	/	/	
	标干流量(m ³ /h)	2423	2498	244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3	1.8	2.2	2.3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57×10 ⁻³	4.50×10 ⁻³	5.38×10 ⁻³	5.57×10 ⁻³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脉冲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4.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05-07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1 处 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018			/	/	/	
	烟气流速（m/s）	23.6	23.9	23.8	/	/	/	
	标干流量(m ³ /h)	1280	1301	129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7.6	24.2	21.6	27.6	——	——
		排放速率(kg/h)	0.035	0.031	0.028	0.035	——	——
DA001 处 理后采样 口	排气筒高度（m）	25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071			/	/	/	
	烟气流速（m/s）	11.6	11.2	11.5	/	/	/	
	标干流量(m ³ /h)	2504	2424	248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1	2.4	2.0	2.4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26×10 ⁻³	5.82×10 ⁻³	4.97×10 ⁻³	5.82×10 ⁻³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脉冲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5.有组织废气 (DA002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05-06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2 处 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018			/	/	/
	烟气流速（m/s）		23.7	24.2	23.9	/	/	/
	标干流量(m ³ /h)		1279	1310	128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7.0	22.5	26.3	27.0	——	——
		排放速率(kg/h)	0.035	0.029	0.034	0.035	——	——
DA002 处 理后采样 口	排气筒高度（m）		25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071			/	/	/
	烟气流速（m/s）		11.6	11.1	11.4	/	/	/
	标干流量(m ³ /h)		2488	2378	244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7	2.2	2.1	2.2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23×10 ⁻³	5.23×10 ⁻³	5.14×10 ⁻³	5.23×10 ⁻³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脉冲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6.有组织废气 (DA002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05-07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2 处 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018			/	/	/
	烟气流速（m/s）		23.9	24.3	24.0	/	/	/
	标干流量(m ³ /h)		1300	1327	130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6.1	24.3	25.4	26.1	——	——
		排放速率(kg/h)	0.034	0.032	0.033	0.034	——	——
DA002 处 理后采样 口	排气筒高度（m）		25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071			/	/	/
	烟气流速（m/s）		11.2	11.5	11.1	/	/	/
	标干流量(m ³ /h)		2427	2497	241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8	2.0	2.1	2.1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37×10 ⁻³	4.99×10 ⁻³	5.07×10 ⁻³	5.07×10 ⁻³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脉冲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2007

7.有组织废气 (DA003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05-06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3 处 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018			/	/	/
	烟气流速（m/s）		24.4	23.9	24.2	/	/	/
	标干流量(m ³ /h)		1316	1294	130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0.3	22.3	26.6	30.3	——	——
		排放速率(kg/h)	0.040	0.029	0.035	0.040	——	——
DA003 处 理后采样 口	排气筒高度（m）		25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071			/	/	/
	烟气流速（m/s）		11.0	11.4	11.2	/	/	/
	标干流量(m ³ /h)		2357	2455	240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1.4	2.1	2.1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71×10 ⁻³	3.44×10 ⁻³	5.04×10 ⁻³	5.04×10 ⁻³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脉冲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8.有组织废气 (DA003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05-07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3 处 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018			/	/	/	
	烟气流速（m/s）	24.0	23.7	24.1	/	/	/	
	标干流量(m ³ /h)	1294	1282	129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6.5	25.5	26.1	26.5	——	——
		排放速率(kg/h)	0.034	0.033	0.034	0.034	——	——
DA003 处 理后采样 口	排气筒高度（m）	25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071			/	/	/	
	烟气流速（m/s）	11.4	11.1	11.7	/	/	/	
	标干流量(m ³ /h)	2474	2412	254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5	1.9	2.2	2.2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71×10 ⁻³	4.58×10 ⁻³	5.59×10 ⁻³	5.59×10 ⁻³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脉冲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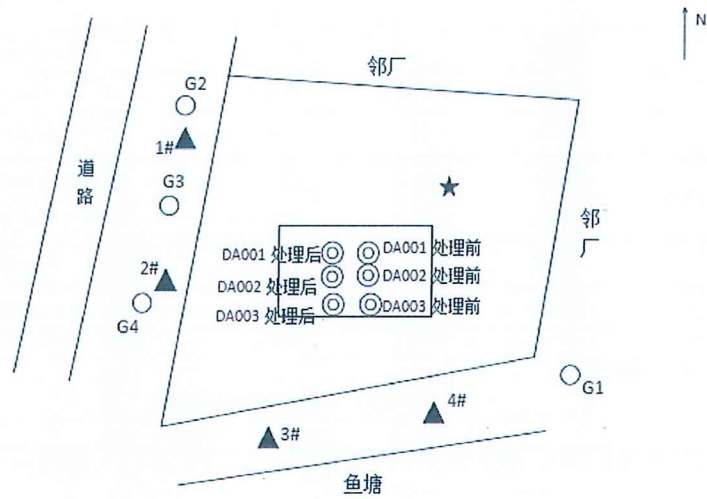
9.无组织废气(厂界)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5 月 6 日	G1 上风向	0.075	0.093	0.102	——	——
		G2 下风向	0.198	0.213	0.185	——	——
		G3 下风向	0.222	0.197	0.230	——	——
		G4 下风向	0.178	0.202	0.218	——	——
		浓度最高值	0.222	0.213	0.230	0.5	达标
	5 月 7 日	G1 上风向	0.078	0.105	0.095	——	——
		G2 下风向	0.190	0.203	0.175	——	——
		G3 下风向	0.232	0.190	0.185	——	——
		G4 下风向	0.222	0.208	0.177	——	——
		浓度最高值	0.232	0.208	0.185	0.5	达标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10.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5-06	西面厂界外 1 米 1#	59.4	46.7	60	50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2#	59.5	45.6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3#	56.5	41.1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4#	55.2	41.9	60	50	达标
2023-05-07	西面厂界外 1 米 1#	58.7	45.4	60	50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2#	59.8	45.5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3#	55.8	42.5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4#	56.6	41.4	60	50	达标
环境条件	2023-05-06: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2.4 m/s; 2023-05-07: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2.1 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备 注： 因东面、南面与邻厂共墙，不满足监测条件，故不设监测点；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五、采样布点图



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生活污水检测点

附: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人员情况

表 1-1 人员资质情况表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戚振鹏	采样员	CNT20201112
陈志伟	采样员	CNT202206003
田长江	采样员	CNT2017090501
谭子豪	采样员	CNT20190606
杨帮明	采样员	CNT202305002
李展鹏	检测员	CNT202208001
林芷燕	检测员	CNT202205001

2、仪器校准

表 2-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1	2023-05-06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5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4.1	0.1
						监测后	94.0	0
					夜间	监测前	93.9	-0.1
						监测后	94.0	0
2	2023-05-07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5		94.0	昼间	监测前	93.9	-0.1
						监测后	94.0	0
					夜间	监测前	94.1	0.1
						监测后	94.0	0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 示值偏差均 $\leq \pm 0.5\text{dB (A)}$, 表明监测期间, 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2-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3-05-0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065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20.0	采样前	20.2	1.0
				采样后	19.8	-1.0
			40.0	采样前	40.6	1.5
				采样后	40.8	2.0
			50.0	采样前	50.8	1.6
				采样后	49.2	-1.6

报告编号: CNT202302007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3-05-0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235	崂应 8040 CNT（GZ） -C-056	20.0	采样前	20.4	2.0
				采样后	19.6	-2.0
			40.0	采样前	40.7	1.8
				采样后	40.6	1.5
			50.0	采样前	50.8	1.6
				采样后	49.2	-1.6
2023-05-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065		20.0	采样前	20.3	1.5
				采样后	19.7	-1.5
			40.0	采样前	40.9	2.2
				采样后	40.7	1.8
			50.0	采样前	50.8	1.6
				采样后	49.6	-0.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235	20.0	采样前	20.5	2.5	
			采样后	19.6	-2.0	
		40.0	采样前	40.6	1.5	
			采样后	40.6	1.5	
		50.0	采样前	50.9	1.8	
			采样后	49.5	-1.0	

本次监测所用的测试仪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测试仪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0%,表明监测期间,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表 3-1 质控分析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化学需氧量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	/	2	100	/	/	2	100
氨氮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动植物油类	2	100	/	/	/	/	/	/	2	100
pH 值	/	/	/	/	/	/	2	1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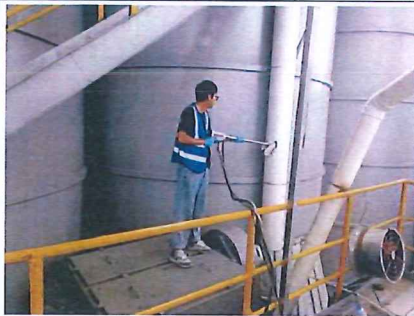
附图: 现场监测照片



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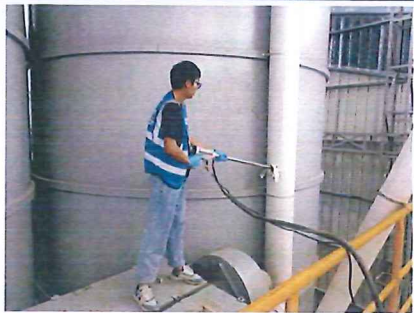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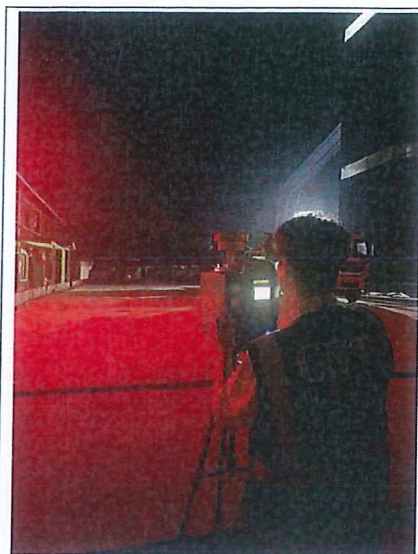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报告结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703MABN8L2Q4D001Z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民委员会秀村工业区1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BN8L2Q4D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20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20日至2028年06月19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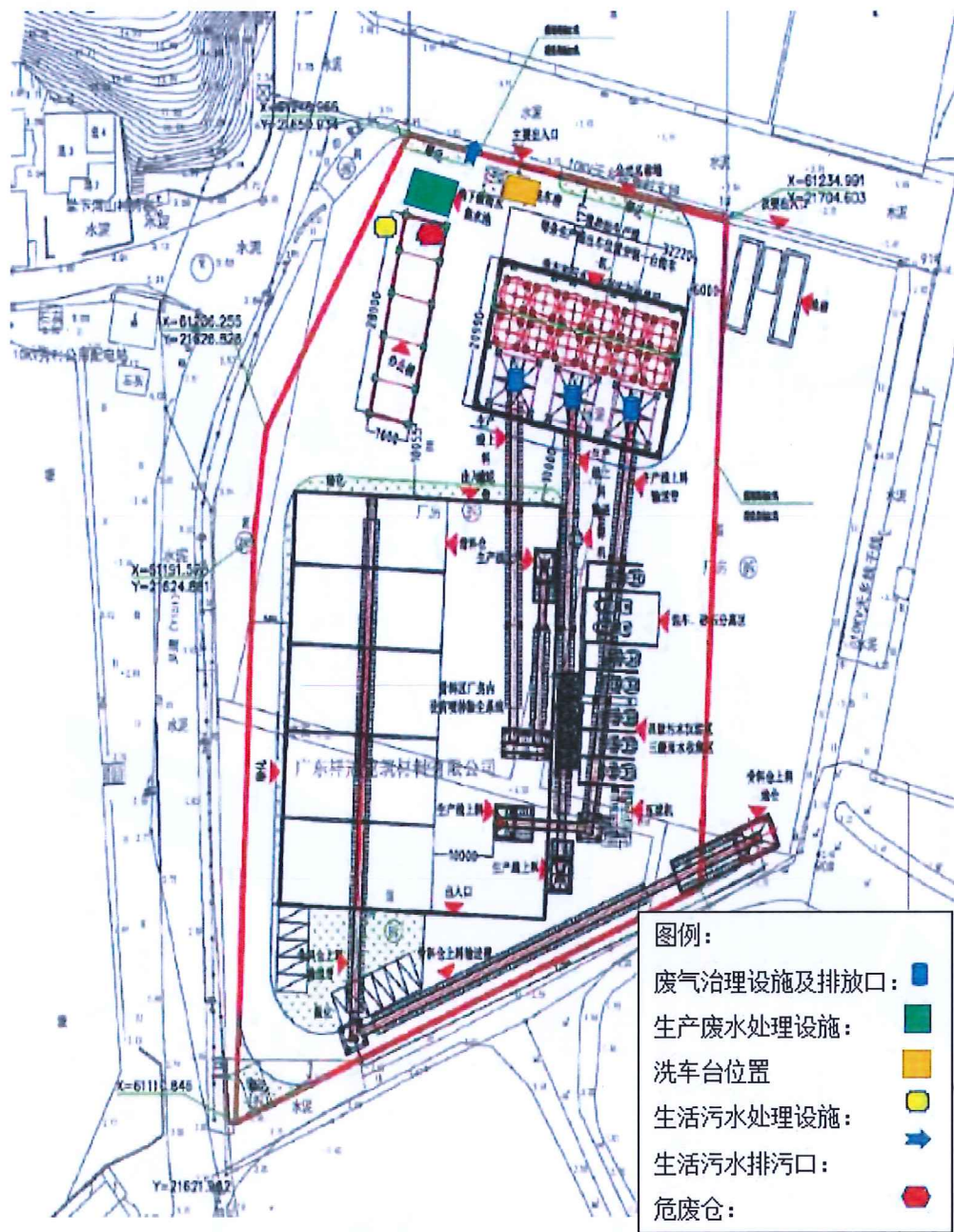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